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5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文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1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文嘉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之「THENORTHFACE」均應更正為「THE NORTH FACE」，證據部分增列「遭竊現場照片、遭竊物品樣式照片、被告蕭文嘉比對照片」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蕭文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2633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業已有所主張（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2頁），本院審酌被告未記取相同罪質之前案執行教訓，不知謹言慎行，再為本件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

非難，惟所竊財物價值非鉅；（二）被告為大學肄業（見被告戶籍資料）之智識程度；（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業與被害人摩曼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店長調解成立，當場賠償新臺幣（下同）6260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訊問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至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被告業已賠償被害人公司店長6260元，形同將犯罪所得全數返還被害人，自毋庸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玲誼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堅股

115年度偵緝字第123號

被 告 蕭文嘉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蕭文嘉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中簡
07 字第263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經入監服刑後再
08 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警惕，
09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9月6日2
10 0時5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日曜天地1樓之THE
11 NORTH FACE櫃位，徒手竊取摩曼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2 摩曼頓公司)所有、由麥雅晴所管領價值共計新臺幣6260元
13 之THENORTHFACE白底黑字水桶包1只、THENORTHFACE白黑色
14 拼接女款外套1件等商品，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嗣麥雅晴
15 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1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文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證
19 人即被害人麥雅晴於警詢時證稱明確，且有員警職務報告、
20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附卷供參，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
21 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有犯罪
23 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24 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25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
26 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與前案罪質相同，並非一時失慮、
27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28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9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30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犯
31 罪所得，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
02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證人麥雅晴於警詢時固稱要以
03 店長名義對被告提出竊盜告訴，惟迄未受合法委任，其告訴
04 不合法，附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9 檢 察 官 鄭葆琳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12 書 記 官 楊鎔甄